罪犯王燕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12号

罪犯王燕桐，男，1987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3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犯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12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于2019年7月3日刑满释放，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7刑初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燕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责令王燕桐共同退赔被害人被盗兰花八十一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燕桐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31年2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该犯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批评、教育和引导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385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违规1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被害人被盗兰花八十一盆已退还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燕桐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